

泾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8)皖1823执650号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泾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与泾县君华废品收购有限公司,汪和林,裴渊,王翠萍,童朝明,徐文强 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童朝阳的房产。



函

泾县人民法院：

根据房地产权证发证存根和房管局测量队提供的复核数据，
[泾房地权证泾川 2010 字第 020997 号]原证载面积有误，现确认
底层面积：139.54 平方米，用途商业。二至四层面积：672.07 平
方米，用途住宅。

特此函告！



房屋所有权证 涪川 2010 字第 020997 号

房地产权利人		童朝明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涪川镇南华路 50 号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四	混合	155.65		
	四	混合	655.96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自建。变更登记。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2019

0月15日

房屋平面图

房屋产权登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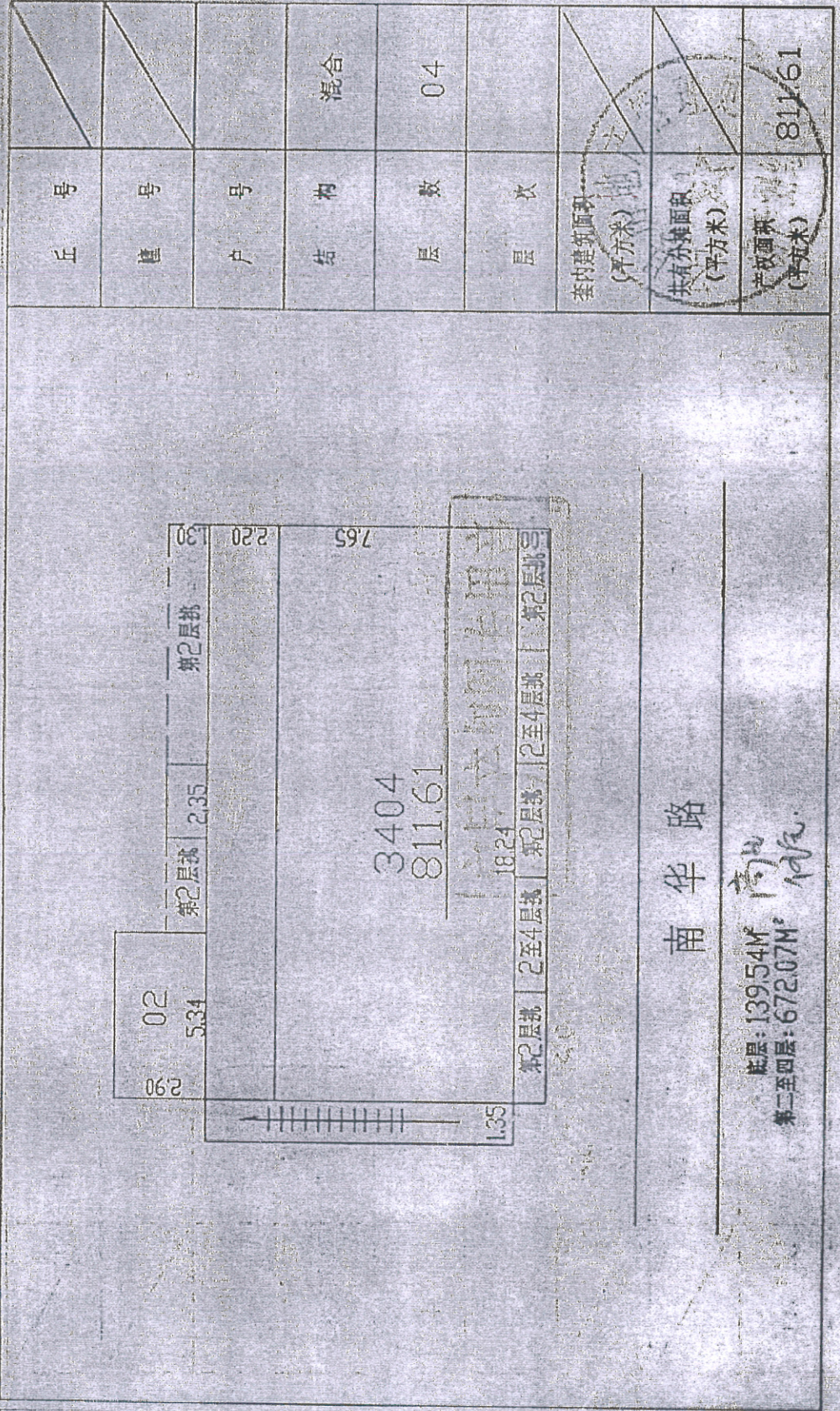
涪川镇南华路50号

产权人 童朝明

房产座落

图幅号: r10

图幅号:



丘号		号		号		结构	混合
幢号		号		号		层数	04
层		次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共有分摊面积 (平方米)	
						产权面积 (平方米)	811.61

测绘: 李维

黄学军

比例 1:200

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注 国用 (2009 第 38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董明明		
座落	涪川城南华路		
地号	141-09-3819	图号	
地类(用途)	商业、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54 年 12 月 20 日止
使用权面积	220.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涪川

出 示

证书监制机关



No: 413545496

登记机关

